

# 香港更好大行動協會 Better Hong Kong Movement Association

2/F, Prosperous Comm Bldg, 54-58 Jardine's Bazaar, Causeway Bay, HK. Tel: 2577-3798 Fax: 2890-8469

Email: [better@betterhongkong.com](mailto:better@betterhongkong.com)

Website: [www.betterhongkong.com](http://www.betterhongkong.com)

## 廢除荒謬醫藥條例

每當聽到「為公眾安全」、「保護大眾」和「為公眾利益起見」等旗號時，我們就會不期然地對往后的內容，一個勁兒地點頭稱是，好像不認同的話會受良心和責任感譴責；甚至好像是皇帝諭旨或神的旨意一樣，稍有違抗或猶疑都有褻瀆神明之嫌。

每當我們暫忘自己的思考，衝動地信靠那些旗號時，我們正扮演著扼殺自己公民自由的凶手！只要你留神，就會發現過往自己曾經多少次用這種態度，支持了許多荒唐和不合理的法例。過往訂立的有關健康和醫藥等條例，可說是不合理法例中的表表者。

我嘗試用以下比喻作出剖析。

我們知道，人人都有一張嘴，有嘴的就都能說謊，而且能在任何時候說謊傷害任何人。所以，我們必須立例禁止透過任何媒體的公開討論和演說，以免有任何人受到傷害。

又或者，我們知道很多人做生意十分詭詐，俗語說「奸商奸商」。為了防止不公平交易，我們必須立例禁止所有商業和買賣活動。如此立法荒謬嗎？但我們今日的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正是基於這種謬誤基礎訂立出來的。

按詞釋義，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一定是要懲罰那些胡亂吹噓的郎中和膏藥吧！那些沒科學根據及案例經驗的產品，統統都會在這禁制條例範圍內，這就是所謂「萬千市民的安全就能得到保障」？

如果你翻開這些條例細閱的話，就會發現條例的名稱和內容根本是兩碼子事，完全扯不上關係！

事實上，該條例規定，所有藥物或者療法，不論本身是有絕對證據或沒有根據，盡皆不能聲稱有治病功能，即使是最輕微和普通的病痛，也不能聲稱可以治好。當然，那些藥物要做廣告就更沒有門路了。所以，《不良醫藥廣告條例》實際上賦予醫務衛生署絕對權力，去管治所有藥物和治療工具。執行上，

即使是幫助市民面對最日常的小病和痛症的藥物，都會被管禁。就是這荒唐的世界？一般簡單的常識都會告訴我們，這做法太過份。

其實，當時立法會通過這項條例時，並沒有根據什麼案例或數據。坦白說，社會上根本從未紀錄得任何因為誤信藥物廣告而致死，或造成重大損害的個案。

參考美國，在完善的法例管制下，合格藥物及醫療手法每年導致七十八萬三千九百三十六人死亡！超越了心臟病（六十九萬九千六百九十七人）和癌症（五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一人）等頭號殺手。

另一個明顯例子是《藥物及毒藥條例》。該條例界定了所有會影響人體生理功能的口服物為藥物。接著，所有維他命和礦物質等都被禁止販賣了，因為它們並沒有登記成為藥物。

多年以來，每天都有成千上百萬人服用維他命和礦物質，就是未聽過有誰因吃它們而死掉。那麼，該項法例到底要保護些什麼？是公眾呢？還是藥業帝國的利潤？

那些披著羊皮的狼，就別再訂立類似的無稽法例來侮辱香港人的智慧吧！另外，還請廢除和改掉那些既定、會侵害消費者對產品選擇和資訊自由的條例。

顯然，現存的健康問題，都是由於法例規定了我們應用甚麼藥物所引致。只管限制市民能夠獲取的資訊，市民為自己健康作出正確選擇的自由也就沒有了。

要徹底解決奸商欺騙市民的情況，靠的不是立法，而是教育。這點大概不難理解吧！

袁大明

香港更好大行動協會召集人

[ayuan@betterhongkong.com](mailto:ayuan@betterhongkong.com)

[www.betterhongkong.com](http://www.betterhongkong.com)

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

本文曾刊登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蘋果日報論壇